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46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邱淑衛

代理人 蘇珮鈞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6 相對人(即
07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0 相對人(即
11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4 相對人(即
15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19 相對人(即
20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3 相對人(即
24 債權人) 苗栗縣苑裡儲蓄互助社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葉德鑫
27 相對人(即
28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陳亮好
31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邱淑衛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4,139,001元，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工作平均每月薪資收入約44,381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薪資證明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存摺影本、保險單資料、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18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戶籍謄本、存摺影本等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18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又聲請人已58歲，距強制退休年齡僅餘7年，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

01 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
02 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
03 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04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
05 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6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8 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1 法 官 林秀菊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件不得抗告。

14 本裁定已於115年8月17日公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16 書記官 盧弈捷